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30000002-1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FW-06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30000002
- 2、采购项目名称：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30000002-1
- 3、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FW-0603
- 4、采购项目预算：675230.00（单位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01	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675230.00	675230.0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企业须具备国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财产保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或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领取磋商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因系统无法修改，公告第八条第三款，谈判文件是指磋商文件。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3348751368

邮 编： 418500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联系人： 胡林、粟先生

联系电话： 19976811455

邮 编： 418500

电子邮箱： 13782025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33487513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第二章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348751368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联系人：粟先生 电 话：19976811455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企业须具备国家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财产保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非标记★符号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4</u> %、价格 <u>4</u> %。(必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 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4</u> %、价格 <u>4</u> %。(必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 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内的: (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 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1)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4</u> %、价格 <u>4</u> %。 (2) 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 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4</u>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支持	有融资需求的, 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7 款	中小企业融资	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 第 11.1 款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1) 磋商通知 ☒ (2)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或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领取磋商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67523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 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注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玉带路御水湾小区 5 栋 1504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8.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8.2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完成后，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0500.00 元。
第二章 第 42.1 款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2017]2 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章 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1、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法人（或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F_{\text{技术}}=60$ 分	管理制度	20	1、提供项目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包括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计 20 分；有不合理（不足、不完整、欠缺）、表述不清（模糊、错误、缺漏项）、内容简单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服务方案	20	1、提供项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金安排、承保定损理赔办法条款、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计 20 分；有不合理（不足、不完整、欠缺）、表述不清（模糊、错误、缺漏项）、内容简单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服务监督	20	1、建立保险业务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对投诉及应急处置制度、流程进行综合评价，服务监督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计 20 分；有不合理（不足、不完整、欠缺）、表述不清（模糊、错误、缺漏项）、内容简单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2	商务 $F_{\text{商务}}=30$ 分	业绩	10	供应商承办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保单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注：类似项目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点的类似保险项目。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团队人员	10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①专职负责人、②承保人员、③理赔人员、④财务等人员、⑤专职服务人员，每提供 1 项计 2 分，每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硬件设备	10	供应商有较好开展业务工作能力和有查勘车辆的，根据数量实行计分。有查勘车辆的每台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磋商报价 $F_{\text{磋商报价}}=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 (1)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所有证明资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应清晰易辨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对所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或违法违规等行为, 一经查实, 作无效投标处理, 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内容有缺漏项是指: 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缺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监督等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 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9.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9.4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
- （2）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 （3）服务方案说明
- （4）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包括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需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可单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

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企业信用查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交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2) 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专用合同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通道侗族自治县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保险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 地点：通道侗族自治县 方式：具有通道户籍的家庭；在通道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地干部职工家庭和在通道县务工经商的外来流动人口家庭凭通道县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可参与综治保险。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服务标准	保险项目保额可优于采购需求保额，但不能低于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方式支付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02-1

3、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FW-0603

4、项目概况：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根据《怀化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综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怀平安办（2019）17 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县平安建设工作，为全县人民提供制度化的保障。

二、采购范围

通道县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及室内财产的损失；家庭成员随身物品在室外遭受抢夺、抢劫的损失；家庭成员遭受火灾、爆炸、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拥挤、踩踏、犯罪行为、精神障碍者伤害、流浪动物伤害、燃气泄漏导致身故金、伤残金；城乡居民财产遭受恶意破坏的损失；附加治安装备遭受盗抢及恶意破坏损的损失。以上仅包括在通道县境内发生灾害事故等造成的损失。

险种	责任	保险标的项目	保额 （元）
家财综合险	风雨雷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空中物体坠落或倒塌等意外事故；	房屋及附属设施	7000/户
		家用电器	2000/户
		家具用具	1000/户
附加户外抢夺 抢劫保险	户外抢夺抢劫	现金首饰、手机、手提 电脑	1000
城乡居民安全 保障保险	火灾、爆炸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拥挤、踩踏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犯罪行为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精神障碍者伤害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流浪动物伤害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燃气泄漏	身故、伤残金	50000/人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	恶意破坏	财产损失	50000

- 供应商提供以上保险项目保额可优于以上保额，但不能低于，否则作不响应处理。
- 3、保险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
- 4、保险对象：具有通道户籍的家庭；在通道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地干部职工家庭和
在通道县务工经商的外来流动人口家庭凭通道县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可参与综治保险。
- 5、服务要求：
- （1）专线服务：投标人设立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专线，并及时答复。
- （2）专责人员服务：根据案情是否安排专责理赔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若需专责理赔人员到
现场的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 （3）报案理赔：通过服务专线，24 小时接到报案通知后，在被保险人所提供齐全、真实有效
的材料后，中标人承诺将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理赔处理。
- （4）提供或协助相关咨询，如对于保险责任及理赔的宣传、健康知识的宣传、公司文化内容
等。

四、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方式支付。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

六、其他要求

本需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在签订合同中具体确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个部分：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4：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5-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最后报价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2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或负责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 效 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服务方案说明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写（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监督等，格式自拟）。

附件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产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产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23.1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保险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分项报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保险项目及保额，对本节分项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并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1、根据磋商文件或第二章中“评审因素和标准”或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

2、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如有）用单独的密封袋进行装袋、密封，封面应有供应商名称及资料清单。所有原件（如有）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八、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保险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最后报价磋商后现场递交，可在磋商现场填写，也可预先填写。
- 2、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和第一轮报价。
- 3、最后报价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